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  
承辦人：專責人員 黃千蕙  
電話：0422289111轉54311  
傳真：04-25279180  
電子信箱：chienhui7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383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40038306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
「第十一梯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研習」簡章1  
份，請有意願國民中小學教師報名參與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3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：
  - (一)辦理目的：充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師資培育及促進專業成長之支援系統，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師資專業能力及學習扶助成效。
  - (二)推薦原則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候選培訓人員。分國小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，國中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等6組，依據縣市入班輔導人員需求，每組推薦3-4位教師為原則。



### (三) 培訓人員資格條件建議：

- 1、教育部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習扶助績優人員(例如：教育部國教署鐸聲伴學獎獲獎教師)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員，以學習扶助入班輔導為主要職責者。
- 3、教育部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習扶助訪視委員。
- 4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及師大計畫團隊推薦之優良教師、退休資深教師，且修習過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。
- 5、上述推薦人選須具受訓學科5年以上正式教學經驗(依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聘書年資，國小英語科須特別敘明)。

### (四) 研習訊息：

- 1、時間：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至6月22日(星期日)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樓202演講廳及各分科教室。
- 3、研習活動：課程講授、實作活動、綜合討論，詳細課程安排請參見簡章「伍、培訓研習」說明。

### (五) 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參加者於114年5月1日(星期四)前彙整推薦培訓人員報名資料【附件一】及個人資料表【附件二】回傳E-MAIL (chienhui753@gmail.com)至本局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黃千蕙專責人員。。

### (六) 培訓名單公告：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確認資格後，名單將於114年5月12日(星期一)後函發學校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04/30  
07:46:48

裝

訂

線



35